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2658號

原　　告　志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　財
訴訟代理人　林宛妮
被　　告　龍門鑫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蓁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244 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銷貨單、銷貨單寄單證明等件為證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於民國109 年3月6日解散，並經全體股東選任曹蓁正為清算人，且於109 年3 月16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18122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惟被告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完結，則在被告清算完結前，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，並應以其清算人曹蓁正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為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